**106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實施計畫**

1. **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106年度工作計畫。

1. **目的：**

選拔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盡忠職守、戮力經濟發展及社會建設，發揚敬業樂群精神之勞工。另鼓勵在工會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之工會會務人員，曾努力推動會務，促使會務有效運作，發揮工會功能者。

#### 獎項：

1. **優秀勞工**
2. **企業勞工組**
3. **職（產）業勞工組**
4. **優秀會務人員**

#### 報名資格：

* 1. 優秀勞工：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或實際於本市工作之新移民勞工，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
1. 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2.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4. 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5. 技能優異勞工：
6. 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
7. 近5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 。
8. 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9. **新移民勞工如下：**
10. **因婚姻關係來台者。**
11. **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12.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優秀會務人員：凡本市登記有案之工會，經工會依規定聘任之專職會務工作人員且由該工會辦理投保勞工保險於105年12月31日前專任同一工會會務﹙企業工會者可兼任﹚連續工作4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工會推薦報名，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

# 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1. 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 **參選資格限制：**

**有下列之一情事時，本局得取消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

1. 參選人未於本市實際從事工作。
2. 曾當選本獎項者，或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含本年度)。
3. 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4. 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搶奪強盜罪、恐嚇擄人勒贖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罪及重利罪或有累犯紀錄者。

#### 推薦名額：

# 優秀勞工：

# 本市每一工會(含工會聯合組織)薦送1名為原則，會員人數如超過5,000人者，每逾5,000人得再薦送1名，即會員人數5,001人至10,000人者，薦送2名，會員人數10,001人至15,000人者，薦送3名，依此類推，最多推薦5名，但推薦資格為第肆點第一項第(五)款技能優異勞工時，推薦名額不在前述範圍內。

# 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每一事業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事業單位有成立工會者，以工會推薦為限，恕不受理事業單位推薦。

# 本府民政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可各薦送5名為原則。

#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本市各工會以推薦1人為限。

#### 報名期限：

#### 自公告之日起至106年1月26日前，以郵寄方式寄送本局報名（以郵戳為憑）。

#### 報名應備文件

1. **選拔表1份。**
2. **參選人切結同意書1份。**
3. **最近一個月內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1份(用以確認是否確實投保於工會)。**
4. **符合報名資格之佐證資料。**
5. **在職證明。**

**上開文件一律以A4紙張格式繕寫，逕送本局辦理選拔作業。另有關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保留。**

#### 評審作業：

#### 資格審查：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排除不符資格者，含未檢附佐證資料及未依本局計畫第伍點推薦參選，不符合資格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

* 1. **決選**：邀請設立達2年以上之工會聯合組織代表、基層工會代表、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決選委員會，經決選委員審查，並由各委員共識議決，選出本市優秀勞工。

#### 得獎名額：

#### 優秀勞工：職（產）業勞工組230名、企業勞工組60名，總計290名(含新移民名額5名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薦之原住民名額5名)。

####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40名。

#### 得獎名額本局得視報名情形、決選結果調整各組得獎名額。

#### 得獎名額因預算有限，企業勞工組由工會推薦報名者優先錄取，其次為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者，本局得有人數之最後決定權。

#### 表揚及獎勵方式：

1. **表揚日期：**

預計於106年4月28日(暫訂)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中表揚（本局對於表揚日期有最後決定權）。

1. **獎勵方式：**

每人頒發獎牌（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

1. **受獎人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30日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本局得限制推薦工會次年度推薦權利。**

#### 經費：

 所需經費於本局106年度單位概算/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獎補助及損失/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

####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臺北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選拔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二 吋 彩 色半 身 照 片 |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 是( 族 ) □ 否
 |
| 是否具新移民身分 | * 是( 國 ) □ 否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工會名稱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職稱 |  | 電話 | 公 |  |
| 宅 |  |
|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  年 月 日 | 擔任現職工會會務人員年資 |  年 月  |
|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 |  年 月 日 |
| 推薦單位名稱 |  |
| 推薦單位地址 |  |
| 薦送單位圖記**(圖記尺寸為5.2cm\*7.6cm)** | **具體事蹟（請薦送單位自行依評量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比例 | 具 體 事 蹟(薦送單位自填，並提供佐證資料) |
| 一、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20分 |  |
| 二、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30分 |  |
| 三、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20分 |  |
| 四、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30分 |  |
| 總 分（主管機關評定） |
|  |

參 選 人 切 結 書

本人 因參加106年臺北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選拔

，同意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

當選資格。

謹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立書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6年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表（企業勞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2 吋 彩 色半 身 照 片 |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 是( 族) □ 否
 |
| 是否具新移民身分 | * 是( 國) □ 否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身分證號碼或工作證/居留證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及部門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現職職稱 |  | 電 話 | 工會 |  |
| 個人 |  |
|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  年 月 日 | 參加勞、公保之投保年資 |  年 月 |
| 報名資格是否屬第肆點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 □ 是 □ 否 |
| 推薦單位名稱 |  |
| 推薦單位地址 |  |
| 薦送單位圖記**(圖記尺寸為5.2cm\*7.6cm)** | **具體事蹟（請薦送單位自行依評量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比例 | 具 體 事 蹟(薦送單位自填，並提供佐證資料) |
| 1. 勞工服務年資及對企（產）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 20分 |  |
| 1.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0分 |  |
| 1. 工作技能、研發與創新，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30分 |  |
| 1. 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20分 |  |
| 1. 技能優異勞工：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或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表現優異者；或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  |
| 總 分（主管機關評定） |
|  |

**106年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表（職/產業勞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2 吋 彩 色半 身 照 片 |
|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 是( 族) □ 否
 |
| 是否具新移民身分 | * 是( 國) □ 否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身分證號碼或工作證/居留證 |  |  |  |  |  |  |  |  |  |  |
|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會幹部職稱或會員 |  | 電 話 | 工會 |  |
| 個人 |  |
|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  年 月 日 | 參加勞保投保年資 |  年 月 |
| 報名資格是否屬第肆點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 □ 是 □ 否 |
| 推薦單位名稱 |  |
| 推薦單位地址 |  |
| 薦送單位圖記**(圖記尺寸為5.2cm\*7.6cm)** | **具體事蹟（請薦送單位自行依評量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250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比例 | 具 體 事 蹟(薦送單位自填，並提供佐證資料) |
| 1. 勞工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 30 分 |  |
| 1.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0分 |  |
| 1. 工作技能、研發與創新，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20分 |  |
| 1. 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20分 |  |
| 1. 技能優異勞工：近5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或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表現優異者；或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  |
| 總 分（主管機關評定） |
|  |

參 選 人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106年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同意註銷當選資格。

 謹致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立書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工在職證明(英文)

Employment Certificate

Date: (month/day/yea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full name)(passport No.: )

Born on has been employed by

 (company`s name) as

(position) since till now.

Company Stamp:

Employer`s Signature:

勞工在職證明(中文)

在職證明

茲證明 (全名)

(護照號碼: )出生於

　　年　　月　　日，在

　　　　　　　　　　　　　　　　（公司全名或雇主姓名）

擔任　　　　　　　　　　　　（職務名稱）從　　　　　（年月日）至今。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